



超期研究生处理意见告知书

杨磊同学：

研究生院已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完成本年度的研究生结业注册工作。

经查，您为 2014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，学号为 2014201608。截止 2019 年 3 月 7 日，您在我校的学习时间已超过规定的博士/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，且仍未办理结业或肄业手续。

我校《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第十三条以及第三十三条规定，博士研究生（含硕博连读研究生和直博研究生）在校学习的最长年限为 6 年（含休学），工程博士研究生在校学习的最长年限为 7 年（含休学）；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校学习的最长年限为 4 年（含休学）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校学习的最长年限为 5 年（含休学）；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（含休学）不能毕业者，且未办理结业或肄业手续的，学校将对其作出退学处理。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，研究生院将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启动学籍清退工作。

您可在接到本告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，向学院提交书面陈述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陈述者，视为同意接受学校予以退学的处理意见。

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院

2019 年 3 月 7 日

培养办公室